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因打算退休，故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因此，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351,846,602 (100.00%)	0 (0%)
2(a)	重選章建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51,846,602 (100.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2(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798,700 (98.28%)	6,047,902 (1.72%)
2(c)	重選鄭金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846,602 (100.00%)	0 (0%)
2(d)	重選鄭玉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846,602 (100.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1,846,602 (100.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1,846,602 (100.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345,783,600 (98.28%)	6,058,502 (1.72%)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51,842,102 (100.00%)	0 (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	345,789,100 (98.28%)	6,053,002 (1.72%)
7	批准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	346,575,303 (98.50%)	5,261,699 (1.50%)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351,836,802 (99.99%)	9,800 (0.01%)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87,052,446股；及
 - (b)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 (3)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決議案之點票程序。

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因打算退休，故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因此，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